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店簡字第1176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訴訟代理人 戴振文

蔡興諺

被告 陳建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伍萬伍仟壹佰玖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捌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起訴時被告之法定代理人為尚瑞強，嗣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林淑真，經其聲明承受訴訟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主張之事實，並依同項規定，引用原告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歷次言詞辯論筆錄。

四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五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書、帳務明細、信用卡帳單及沖償明細等

01 件為證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信用  
02 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給付，  
03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4 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 
05 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  
06 權宣告假執行。

07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  
08 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3,860元（第一審裁判  
09 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 
1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 
12 法 官 陳紹瑜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 
15 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  
16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 
18 書記官 涂寰宇